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教育厅

川环函〔2025〕199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活动中新化学物质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相关规定，为规范科研活动中新化学物质使用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高校要全面落实科研活动中新化学物质使用管理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及工作职责。组织专题学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切实

增强师生环境风险管理意识。组织开展全面自查，主动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新化学物质使用管理规范有序。各高校环境管理部门应加强协同，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二、健全全过程管理机制

各高校要严格遵守新化学物质科研活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新化学物质登记备案、采购存储、实验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管理，建立可追溯台账制度，特别是在采购或使用新化学物质时务必查证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或备案材料。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科研项目负责人承诺制，实验记录应完整记载新化学物质名称、CAS号、使用量、处置方式及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等情况。

三、强化协同监管机制

各高校应定期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就科研活动中新化学物质使用管理工作开展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时，主动提供实验记录、出入库台账、应急预案等材料。发现新化学物质性状异常或环境危害风险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主动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教育部门。

四、加强监督问责

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将适时对省内高校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情况进行联合监督帮扶，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记录制度、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情

况或未保存相关资料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联系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李 蒙，028-80589127

四川省教育厅：刘 东，028-86116034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